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7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李慧琼議員, JP(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陳恒鑽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及IV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李頌恩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麥子濤女士

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  
周蕙心女士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SBS,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黃海韻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總行政主任(2)2  
何慧怡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項**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首席顧問  
凌浩雲先生

豐盛社企學會

主席  
紀治興先生

豐盛髮廊

董事  
黎光先生

## 香港社會企業總會

義務司庫  
姚鴻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議會秘書(2)3  
區麗芬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3/15-16號文件]

2015年10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79/15-16(01)、CB(2)118/15-16(01)及(02)、CB(2)215/15-16(01)、CB(2)251/15-16(01)、CB(2)267/15-16(01)及CB(2)268/15-16(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述文件：

(a) 立法會議員與北區區議會議員於2015年5月14日舉行會議後就有關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及民政事務處工程組人力資源的事宜作出的轉介(下稱"轉介事宜")；

- (b) 鍾樹根議員2015年8月19日的來函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c) 政府當局就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提供的進度報告；
- (d)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眾休憩用地的管理"的資料文件；
- (e) 鄧家彪議員2015年10月26日的來函；及
- (f) 陳家洛議員2015年11月9日的來函。

3. 主席提述上文(a)項的轉介事宜時表示，日後討論"加強地區行政"(現時已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此議題時，應一併討論有關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及民政事務處工程組人力資源的事宜。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28/15-16(01)及(02)號文件]

4. 委員同意在12月1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述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

- (a) 青年宿舍計劃 ——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宿舍項目建築工程及保良局青年宿舍項目提升部分工程以進行施工前工程；及
- (b) 在2016年提名推選藝術範疇代表以委任為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成員。

5.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完成草擬《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工作。他表示，鑑於條例草案涉及的修訂頗為簡單，而事務委員會已於2015年

1月討論了就處理店舖阻街的措施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及擬議的下一步工作，政府當局建議由當局直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爭取盡快把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

6. 葉國謙議員對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建議表示支持。鑑於部分委員未有出席會議，主席要求秘書發出通告，就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主席表示，若委員要求討論該事宜，她會考慮把相關議題加入下次會議的議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發出立法會CB(2)277/15-16號文件，就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建議諮詢委員。7名委員要求在當局提交條例草案前討論有關的立法建議。經主席同意，"店舖阻街"此項目已獲編排在下次例會討論，而"在2016年提名推選藝術範疇代表以委任為香港藝術發展局成員"此項目則會押後至2016年1月的例會上處理。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另一個關於"建議就啟德體育園區項目延長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項目亦加入了下次會議的議程之內。)

7. 毛孟靜議員提述題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眾休憩用地的管理"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251/15-16(01)號文件)，而鑑於星光大道項目備受公眾廣泛關注，她建議在下次會議上討論該文件。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2015年11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已就一項關於優化尖沙咀海濱計劃的口頭質詢作出詳盡答覆。至於毛議員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認為在2016年第一季(即在當局完成現正就尖沙咀海濱設計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及把收集所得意見予以整理後)討論此議題會更為恰當。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指示將此議題暫時編排在2016年第一季討論。

8. 主席請委員注意，在她與副主席及民政事務局局長舉行周年工作計劃會議後，待議事項一覽表已作更新。

#### IV. 在前香港仔消防局用地興建藝術空間及香港藝術發展局永久辦事處

[立法會 CB(2)228/15-16(03) 及 (04)、CB(2)298/15-16(01) 和 CB(2)358/15-16(01) 及 (02)號文件]

9.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的重點。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

##### 選址、工程計劃範圍及預算費用

10. 謝偉銓議員詢問為何選擇黃竹坑的擬議用地(下稱"有關用地")發展藝術空間及藝術設施和藝發局的永久辦事處。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有關用地與黃竹坑現有的ADC藝術空間和日後的港鐵黃竹坑站非常接近。考慮到藝術界的需要和南區區議會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在有關用地開拓新的藝術空間可產生匯聚效應，協助藝術家和藝團發展。

11. 毛孟靜議員提述國際藝評人協會(下稱"協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98/15-16(01)號文件)，並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協會提出的下述意見：有關用地未必適合作發展擬議工程計劃之用，因為協會預期，隨着黃竹坑日後不斷發展，其他藝廊將會"因為租金上漲而被迫要遷離黃竹坑"。因此，該處能否產生匯聚效應，實屬疑問。

12. 民政事務局局長重申，考慮到南區文化藝術活動的發展，加上鄰近新建的港鐵站，有關用地擁有不少優勢。他解釋，假如預期黃竹坑區內大廈的租金水平會持續上升，便更有需要在黃竹坑提供符合負擔能力的藝術空間和藝術設施。他補充，推行擬議工程計劃不會妨礙政府當局繼續物色其他合適用地發展更多藝術空間。

13. 謝偉銓議員詢問關於藝術空間／藝術設施和藝發局永久辦事處的核准總淨作業樓面面積的賣地條款。葉國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政府在設計和技術方面，就供發展商在各個設計和建造藝術設施及辦事處設施的階段中予

以遵守而作出的規定，例如是否須提供辦公室家具及電訊設施。葉議員和陳婉嫻議員又詢問擬議工程計劃的財務安排及目標完成日期。

1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擬議工程計劃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6 440平方米。然而，擬議工程計劃最終的總建築樓面面積須以準發展商最終的設計方案為準。設置藝術空間／藝術設施和為藝發局提供永久辦事處的淨作業樓面面積須不少於政府在賣地條款及工程規格附表所訂的規定，而該面積約為2 780平方米(有關設置藝術空間／藝術設施和為藝發局提供永久辦事處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分別約為1 880平方米和900平方米)。

15.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一如在政府當局的文件第8段所載，提供相關設施的預算工程費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約為3億4,860萬元。視乎財務委員會是否通過撥款和賣地計劃的結果，預期準發展商可於2022年完成有關用地上整個發展計劃的建築工程，包括擬議工程計劃中涵蓋的藝術和辦事處設施。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解釋，政府會透過賣地條款，要求有關用地的準發展商按照工程規格附表去設計、建造和裝修藝術空間與藝術設施和藝發局辦事處。工程規格附表會夾附於土地契約內，載列政府在設計和技術方面的規定，供發展商在各個設計和建造藝術設施及辦事處設施的階段中予以遵守。根據預設的財政上限，政府會向發展商發還實際的設計和建築費用，而訂定這個上限時已參考假設由政府負責設計和建造有關設施所需的設計和建造費用。民政事務局局長答允稍後以書面就該等設計和技術方面的規定提供詳細資料。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 謝偉銓議員在其於2015年11月13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中就此項目提出進一步的問題。該函件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分別隨立法會CB(2)358/15-16(01)及(02)號文件發送予委員。)

## 擬議工程計劃的藝術設施及藝術家工作室的租賃安排

16. 馬逢國議員申報他是藝發局前任主席。他對擬議工程計劃表示支持。鑑於是項計劃只會提供28個租予藝術家的藝術家工作室，馬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長遠發展更多藝術空間以應付藝術界龐大需求方面有何計劃。他進一步詢問，可否將預留作提供藝發局永久辦事處的樓面面積撥作發展更多藝術空間，又或在附近地方物色另一用地提供額外的藝術空間，從而在黃竹坑發展"藝術家村"。

17.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為增加提供藝術空間，大埔區議會會與藝發局合作，將大埔一間空置校舍改建為藝術中心，主要供舉辦表演藝術活動之用。他解釋，按現行計劃在有關用地為藝發局提供永久辦事處，可令藝發局在一個穩定的環境下發展，進而有助加強對藝術團體的支援，並讓藝發局得以減省行政工作和經常搬遷辦事處及進行裝修工程所招致的開支。

18. 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如何計算出設置藝術空間／藝術設施和為藝發局提供永久辦事處的淨作業樓面面積，以及藝發局現時的辦事處面積有多大。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是根據用家的要求計算出有關的淨作業樓面面積，而相應的建築樓面面積則由建築署作出評估。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下稱"藝發局行政總裁")表示，藝發局將需要在2016年年初再度搬遷其辦事處，屆時會在英皇道一幢商業大廈內佔用大約900平方米面積的空間。

19. 鍾樹根議員對擬議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他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段，並詢問"可負擔的租金水平"的定義為何，以及當局會如何甄選藝術家工作室的租戶。林大輝議員亦詢問租戶甄選準則及甄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為何。陳志全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強調，當局須訂立一個公平透明的甄選機制來甄選租戶。

政府當局

20. 藝發局行政總裁表示，藝發局會成立一個評審小組，負責審批租用申請。該小組會包括本地藝術界不同界別的代表。她表示，該小組在甄選租戶時，會著重於申請者的藝術水平。由於擬議工程計劃訂於2022年完成，故現時尚未就評審小組的成員組合訂定細節。

21. 藝發局行政總裁進一步表示，在釐定租金水平時，藝發局會參考香港同類設施(例如石硤尾的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的租金，以就藝術家工作室釐定可負擔的租金水平。她告知委員，第一期ADC藝術空間的每個藝術工作室的租金連營運費為每平方呎8元，與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的租金水平相若。此外，藝發局日後亦計劃參照現時ADC藝術空間的安排，就擬議工程計劃中的藝術家工作室推出"新進藝術家租用計劃"，鼓勵畢業不超過3年的新進視覺藝術家和媒體藝術家發展，為其提供不多於兩年的租金半費減免資助。藝發局行政總裁答覆陳志全議員時表示，當局會就甄選租戶事宜制訂一個上訴機制。應委員所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答允就擬議工程計劃的藝術家工作室的營運安排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22. 藝發局行政總裁回應副主席的查詢時表示，當局初步計劃採用資深藝術家與新進藝術家(即畢業不超過3年的藝術家)各佔50%的比例出租擬議工程計劃的藝術家工作室。此舉有助促進資深藝術家與新進藝術家互相分享經驗，並達致協同效應。

23. 鍾樹根議員申報他是藝發局前任成員，並對擬議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他表示，根據過往在上海街推行類似的藝術空間計劃所得經驗，藝發局或需考慮如何處理部分藝術家在工作室租約期滿後不願遷出的情況。此外，他詢問擬議工程計劃的藝術家工作室可否亦供表演藝術界使用。藝發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有別於上海街的藝術空間計劃，現時建議的藝術空間涵蓋的樓面面積較大，並將提供28個藝術家工作室，以兩年可續期租約出租。在評估新租約期的申請時，評審小組會考慮申請者的藝術水平及其工作室的使用情況。符合相關準則的現有租戶經評審後可獲甄選

繼續租用其工作室。陳志全議員建議該等藝術家工作室的樓底須有足夠高度，以容納不同形式的藝術(例如裝置藝術)。

24. 副主席和葉國謙議員對工程計劃表示支持。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善用該處毗鄰海洋公園之利，將擬議工程計劃的藝術空間／藝術設施作為旅遊景點向海洋公園內的訪客推廣。民政事務局局長答應考慮他們的意見。

#### 對藝發局的資助

25. 鍾樹根議員詢問，在有關用地為藝發局提供永久辦事處後，當局會否減少對藝發局的資助。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藝發局目前是以政府對藝發局的資助支付其辦事處的租金開支。她告知委員，當局在有關用地為藝發局提供永久辦事處後，對藝發局提供的資助不會減少，而藝發局屆時須就其設於有關用地的永久辦事處向政府繳納租金。毛孟靜議員詢問，藝發局會否只須就租用該永久辦事處繳交象徵式租金。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答稱，當局會根據市價釐訂租金金額，但藝發局仍會以政府的經常資助繳交租金。此外，當局會提供額外撥款予藝發局管理上述藝術空間和藝術設施。

2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15年12月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向委員徵詢意見，結果並無委員反對政府當局將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盡早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 **V.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下稱"伙伴倡自強計劃")的優化措施**

[立法會 CB(2)228/15-16(05) 及 (06)、CB(2)262/15-16(01) 和 CB(2)228/15-16(07) 及 (08)號文件]

27.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的各項要點。

###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28. 事務委員會聽取了4個團體代表陳述意見。有關他們的意見及所收到意見書的紀錄載於附錄。

2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推行多項措施，監察在伙伴倡自強計劃下的社會企業(下稱"社企")的營運情況。政府當局將會持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她亦歡迎社企業界發展各項認證計劃，藉以就社企的社會效益提供客觀評估準則。

### 討論

#### 社企業界的發展

政府當局

30. 馬逢國議員察悉，在伙伴倡自強計劃下批出的撥款總額達2億700萬元，他詢問獲伙伴倡自強計劃資助的社企的資產總值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有否進行任何研究，以比較政府資助的社企與私人公司全資擁有的社企的表現。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允稍後以書面提供上文所要求的資料。她表示，相對於由非慈善團體成立的社企，由慈善團體(這類團體對協助弱勢社羣有更豐富經驗)成立的社企在這方面可能表現較佳。

31. 吳亮星議員支持鼓勵商界參與的措施，在營商的同時實踐社會目標，以及推動弱勢社羣自力更生。在取得跨界別的較佳合作後，社會可變得較為融和，並可取得較佳發展。他建議伙伴倡自強計劃應對身體健全並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的求職人士給予優先考慮，以鼓勵他們脫離綜援行列。陳志全議員詢問，獲伙伴倡自強計劃資助的社企會否向性小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

3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由於社企的業務範圍已趨向多元化，它們已根據其服務性質創造就業機會予不同的目標羣體，而服務範圍亦已非局限於綜援受助人或任何其他特定弱勢羣體。她進一步

表示，當局是參考扶貧委員會就"弱勢社羣"採納的定義，界定伙伴倡自強計劃的受惠對象範圍。

33. 張超雄議員提述及有關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的審計署報告書，並對當局處理伙伴倡自強計劃下撥款申請所需的時間(平均需時8個月)表示關注。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解釋，"8個月"是包括評核申請所需的時間(需時3至4個月)，以及就已獲通過的社企計劃項目簽訂撥款協議所需的時間，當中並須顧及受資助機構完成所有必需的籌備工作(例如租用處所及為店鋪進行裝修等)所需的時間，而這些工作並非政府當局所能控制。她進一步解釋，由於需要讓申請人在接獲伙伴倡自強計劃所提出的問題／意見後優化其建議，就評核申請耗用3至4個月處理時間是合理的。然而，當局亦需要在確保獲通過的申請具有優良質素及縮短處理時間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補充，自2014年起，評核過程已縮短了21天，而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有何空間簡化相關程序。

34. 張超雄議員建議應委任更多基層代表加入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應考慮這項建議。

### 利潤分配

35. 張超雄議員支持商界人士參與發展社企，但對於伙伴倡自強計劃下容許分派利潤的新措施則表示深切關注，因為他認為此舉可能有違伙伴倡自強計劃的原意。鑑於現時對社企的監管寬鬆，他質疑政府當局可如何監察這項新措施的推行情況。他反對引入分派利潤的安排，特別是在未有制訂可靠認證制度的情況下。胡志偉議員對張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他指出，若將監管制度訂得太嚴謹，會對由小型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企有所不利。胡議員反對把申請資格擴展至第88條以外的私人公司的建議，因為此舉會導致需要針對獲伙伴倡自強計劃資助的社企制訂嚴謹的監察機制。

3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解釋，政府當局會容許獲伙伴倡自強計劃資助的社企每年從其可分派利潤中派發利潤給股東或母機構(如適用)，但有關社企須符合下述兩項條件：第一，獲資助機構需要向社企作出前期投資，金額不少於社企所需設置費用的50%；第二，分紅比率上限為社企每年可分派利潤的35%。這項措施旨在鼓勵私人機構更廣泛參與社企發展，以及滿足社企業界的期望和全球社企的發展趨勢。陳志全議員查詢在伙伴倡自強計劃下的股份轉讓安排。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在3年資助期及隨後的3年監察期過後，就可進行股份轉讓。

37. 毛孟靜議員明白鼓勵商界作較廣泛參與的優化措施背後的良好意願，因為此舉可為社企的發展注入新動力。不過，她關注到分派利潤之舉可能與公眾對社企屬慈善及非牟利機構的一般印象有出入。她認同其中一名團體代表提出的下述關注意見：容許分派利潤或會驅使相關社企淪為商業性質而不再追求實踐其原先的社會目標。她認為在伙伴倡自強計劃開放予私人公司後，有需要收緊監察機制。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委任一名註冊主任，負責審核及監督社企。

3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社企的本質屬雙底線企業，即長遠維持商業經營並同時實踐社會目標。過往的經驗顯示，社企在商業管理方面有可予改進的空間。這亦是推行伙伴倡自強計劃優化措施背後的其中一項支持理據。就毛議員所提設立註冊主任的建議，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在評核申請過程中就相關業務計劃及社會目標向申請人提供意見，已扮演著註冊主任的角色。正如其中一名團體代表所述，伙伴倡自強計劃對獲其資助的社企而言，已是妥當地扮演著註冊主任的角色。就香港的社企整體而論，考慮到現時只有527間社企，政府當局認為並無需要在現階段委任註冊主任。

39. 梁志祥議員認為，伙伴倡自強計劃鼓勵商界參與的優化措施(包括分派利潤)具有創意，將會獲得社會人士支持。他又認為若引入分派利潤安排，政府當局便須制訂嚴謹的監察機制，此點至為

重要。他並要求政府當局就這方面提供更多資料。他又詢問當局預留的1億5,000萬元撥款會否足夠推行擬議的新一階段伙伴倡自強計劃。

4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已提出一系列監察社企營運的措施，包括實施6年監察期、進行探訪及提供核數報告等。她表示，預留的撥款會足夠使用，因為上述措施亦會吸納私人機構的資金，從而推動社企業界的發展。

41. 陳婉嫻議員表示支持伙伴倡自強計劃對社會的正面影響，並認同鼓勵商界參與社企發展的路向，尤其是利用商界的營商經驗來管理社企。然而，她對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4及15段所述放寬申請資格的建議表示有保留。她認為有志實踐社會使命的私人投資者可運用本身的資金成立社企，不應申請伙伴倡自強計劃提供的公帑。

4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私營機構雖可提供資金，但它們不熟悉社福界的運作。另一方面，部分有志實踐社會使命的非政府機構則欠缺資金。她表示，現行放寬申請資格的優化措施旨在透過讓社企業界和商界的持份者攜手合作，令更多種類的社企受惠。

43. 副主席歡迎當局的優化措施，藉容許更多有能力營運業務和實踐社會目標的公司申請加入伙伴倡自強計劃，以促進社企的發展。他建議政府當局因應相關申請將可提供的就業名額，決定批予獲資助機構的撥款額。

4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除為弱勢社羣創造就業機會此首要目標外，伙伴倡自強計劃的焦點亦會延伸至包括提供切合弱勢社羣特殊需要的產品或服務。副主席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就發展認證制度設立一個包括有商界代表的委員會。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應考慮此項建議，例如鼓勵社企業界推行的認證制度，吸納商界的代表。

45. 易志明議員表示支持擬議的優化措施，並贊同政府當局所述，即該等優化措施可達致吸納私

營機構的資金的目的，從而協助社企業界創造更廣闊空間以不斷壯大。他表示，雖然私營機構能洞悉有哪些合適種類的產品或服務可提供予弱勢社群以照顧其特殊需要，但它們或缺乏開展有關業務所需的人力資源。他認為，若某個非政府機構在新的先導計劃下以伙伴合作方式與私人公司共同經營業務，並取得良好成績，則在現時建議的分派利潤安排下，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在財政上亦可得益。

(主席指示會議延長15分鐘。)

46. 鑑於有部分委員提出強烈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對部分優化措施(例如引入分派利潤)再作考慮，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所提出的關注及意見，適當改善有關建議。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會充分考慮委員的意見。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回應委員的詢問時表示，推行第一及第二階段伙伴倡自強計劃的撥款已獲立法會在審議財政預算案時給予批准。

## VI.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1月15日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的會議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下稱"伙伴倡自強計劃")的優化措施

#### 意見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近年有更多私營機構的公司表示有興趣投資於社會企業(下稱"社企")，以提供切合弱勢社群特殊需要的產品和服務。</li> <li>● 擬議的伙伴倡自強計劃優化措施可提供財政誘因，鼓勵私營機構參與社企的發展。</li> <li>● 長遠而言，社企將可在財政自給的基礎上持續經營。</li> </ul>
2.	豐盛社企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CB(2)262/15-16(01)號文件</li> </ul>
3.	豐盛髮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提供就業機會外，社企亦尋求實踐其他有意義的社會目標。</li> <li>● 民政事務總署應制訂監察制度，確保受資助的社企遵照伙伴倡自強計劃所訂規定，協助弱勢社群。</li> </ul>
4.	香港社會企業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CB(2)228/15-16(07)號文件</li> </ul>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1月15日